

海东市2023年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17亿元，较2022年初预算安排下降7.65%，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24.12%。加上级补助收入153.9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8.49亿元、调入资金5.7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67亿元，收入总量218.8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12.37亿元，加上解支出6.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22亿元后，支出总量218.84亿元。

（注：以上数据与海东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召开海东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时，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尚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部分配下达，致使上级补助资金未全部列入县区收支总盘；二是各县区人代会召开时间晚于市级人代会召开时间，县区本级收支数据尚未确定，致使上报市人代会数据与实际确定的收支数存在差异。）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36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9.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19亿元、调入资金3.2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1亿元后，收入总量41.2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8.72亿元，加市对县区补助支出

12.10亿元、上解支出0.40亿元后，支出总量41.22亿元。

（注：以上数据与海东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由于召开海东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时，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尚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部分配下达，致使上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县区部分未列入市本级收支总盘，共计12.1亿元。）

（一）收入情况：2023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3639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10.00%，具体安排如下：

- （1）增值税9104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0.08%；
- （2）企业所得税71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0.55%；
- （3）资源税1188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0.04%；
- （4）房产税2016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0.00%；
- （5）城镇土地使用税1178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0.00%；
- （6）土地增值税4149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0.00%；
- （7）契税4542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0.03%；
- （8）环境保护税674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9.82%；
- （9）非税收入10716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0.00%。

（二）支出情况：2023年预算编制的原则：一是科学测算收入，以收定支。提升收入管理的完整性、时效性，实事求是科学测算2023年各项收入，做实做细新的收入增长点，加大资金整合

力度，管好税源应收尽收，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扩大综合财力，量入为出，以收定支。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按照中央要求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有效防范风险，守住底线。我市进入政府债务偿债高峰期，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到期还本付息，逐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及编制原则，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9.12亿元，其中：

人员经费98469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33.8%；公用经费6495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2.23%；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23179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7.9%；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11290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3.88%，主要是已经实施必须支出的续建项目和已经研究确定的项目；上年专项结转支出安排29990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10.27%，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82845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28.44%，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13468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4.63%（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偿债资金10768万元，亚行贷款

本息（外债）700万元；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2000万元）；预留项目支出安排21514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7.38%；上解支出安排4000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1.37%。

具体分科目安排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14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09万元，增长0.75%；

国防支出60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82万元，增长87.01%；公共安全支出19208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405万元，增长7.89%；

教育支出4097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3370万元，下降7.60%；

科学技术支出66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87万元，下降11.5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36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2060万元，下降13.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1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115万元，增长10.58%；

卫生健康支出3641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9315万元，增长34.37%；

节能环保支出11739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3403万元，

下降53.31%;

城乡社区支出5635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743万元,下降11.64%;

农林水支出9921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2741万元,下降21.65%;

交通运输支出39418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38662万元,增长5115.0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86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4333万元,增长57.5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361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6103万元,增长270.29%;

金融支出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5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4万元,增长10.38%;

住房保障支出714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903万元,增长14.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8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572万元,增长28.35%;

债务付息支出10768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62.00万元,增长1.53%;

其他支出1387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689万元,增长

24.04%;

预备费25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7.83亿元，较2022年初预算安排增长5.8%，较2022年执行数增长132.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39亿元后，收入总量36.9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0.64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0.57亿元、调出资金5.71亿元后，支出总量36.92亿元。

（注：以上数据与海东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召开海东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时，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尚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部分配下达，致使上级补助资金未全部列入县区收支总盘；二是各县区人代会召开时间晚于市级人代会召开时间，县区本级收支数据尚未确定，致使上报市人代会数据与实际确定的收支数存在差异。）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力12.0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37亿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8.3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53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0.15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05亿元，其中：

1. 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1.6亿元；
2. 市本级2023年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0.29亿元；

3. 海东市第五中学征地补偿0.78亿元；
4. 乐都区、平安区债券利息0.89亿元；
5. 补助海东工业园区1.6亿元；
6. 退回土地出让价款0.05亿元
7.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3.45亿元；
8.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0.15亿元；
9. 调出资金3.24亿元。

（注：以上数据与海东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由于召开海东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时，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尚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部分配下达，致使上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县区部分未列入市本级收支总盘，共计0.06亿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8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2万元。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3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0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万元。

（注：以上数据与海东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召开海东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时，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尚未在一体化

系统中全部分配下达；二是各县区人代会召开时间晚于市级人代会召开时间，县区本级数据尚未确定，致使上报市人代会数据与实际确定的收支数存在差异。）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测算，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影响；财政补贴收入根据财力状况、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上年财政补贴水平、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的流水金额和利率测算；委托投资收益按照权责发生制，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收益水平测算；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按照上年执行情况及当年政策变动情况测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和我省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并考虑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发展趋势，综合分析享受待遇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指出变动的因素。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179402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238 万元，增长 6.68%；基金支出预算数 10751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0166 万元，增长 10.44%。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相关政策。

（1）基本政策。缴费政策：100—4000 元 16 个缴费档次

（贫困人员保留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一般缴费人员最低缴费档次为 200 元）。我市各级财政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助，最低缴费补贴为 40 元，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相应增加补贴，最高补贴达到 295 元，待遇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85 元。在此基础上，65 岁至 69 岁的待遇领取人员每人每月 190 元，70 周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每人每月 195 元。

（2）参保情况。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573568 人，较 2022 年增加 79327 人，增长 16.05%；60 岁以上领取养老金人数 195898 人，较 2022 年增加 29404 人，增长 17.66%。

（3）收支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 80326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614 万元，增长 20.41%，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0356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16.98%。财政补贴收入 528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791 万元，增长 14.76%，利息、转移收入等

其他收入 717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3868 万元，增长 117.18%。

基金预算支出 54027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798 万元，增长 9.75%，根据享受待遇人数增加、生存验证确认等因素综合填列。收支相抵，当期基金结余 262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8837 万元。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 相关政策。

（1）基本政策。缴费政策：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财政拨款单位缴费费率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0%。生育保险个人不缴费，职工医保个人缴费费率 2%。

（2）参保情况。

参保人数 95418 人，较 2022 年增加 1266 人，增长 1.34%，缴费人数 66963 人，较 2022 年增加 606 人，增长 0.91%参保缴费人数主要根据近年来参保护面推进情况测算。

（3）收支情况。

基金收入预算 99076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376 万元，下降 2.34%，其中：缴费收入 96051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736 万元，下降 2.77%。主要根据社会平均工资、缴费基

数、缴费人数等因素综合测算；财政补贴收入较上年执行数增加69万元；利息、转移性等其他收入2955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加290万元，增长10.88%，主要是为了保障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增值保值，通过竞争性磋商，部分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以大额定期存单方式存放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东市分行，根据中标年利率测算。

基金支出53491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加5367万元，增长11.15%，基金支出主要根据药品目录享受待遇人数、基金监管力度和青海省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等因素综合测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4558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32647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153.95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8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4.3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79亿元。市本级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29.03亿元（含省级切块下达，由市级分配下达县区补助收入12.10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0.9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2亿元。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

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扩展工作范围，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一）夯实基础，规范运作。一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出台印发了《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海东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增强了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的方向性和目标性。规范了绩效目标、绩效问责、绩效评价、评价体系、结果运用等各项管理工作。二是邀请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开展市、县区绩效业务培训。主要围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调整，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流程及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等内容。

（二）创新方式，严格程序。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结合起来，市、县区各部门在上报部门预算时，上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信息，“二下”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指标事中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重点考评”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2022年市本级73个单位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批复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目标431个，项目金额28585万元，达到了部门预算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三）扩大范围，拓宽领域。一是在各县区自评的基础上，抽调人员对各县区2021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工作进行了考核。在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再评价，覆盖面达到100%。二是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和省厅相关工作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本级73家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考评覆盖面达到100%。三是加强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考评。根据2021年市本级重点项目安排情况，对市属高中改造提升项目、公交车辆购置更新、专项活动经费（民运会）等6个重点专项进行了考评，涉及金额19729万元。

七、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2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2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267.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9.98亿元，专项债务137.81亿元。分地区构成情况为：市本级74.97亿元、工业园区32.38亿元、乐都区35.23亿元、平安区14.05亿元、民和县49.14亿元、互助县24.80亿元、化隆县21.11元、循化县16.11亿元。全市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且无逾期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

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2022年省财政下达海东市政府债务限额为304.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6.4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8.18亿元。2022年12月20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本级及各县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具体为：市本级84.26亿元、工业园区40.45亿元、乐都区38.31亿元、平安区16.45亿元、民和县52.73亿元、互助县26.50亿元、化隆县26.54亿元、循化县19.37亿元。截止2022年底，市本级及各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PPP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

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

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

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

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主要内容包括：全国政府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预算数据管理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化。